****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码头现场海事技术服务

**采购技术要求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加入OCIMF（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组织，为了更好推动海事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集团公司QHSE部在2018年发布《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海事安全管理办法》，于2019年4月19日正式下发终端码头海事安全管理细则，明确要求各海事设施使用和管理单位定期开展海事安全管理工作。

为落实集团公司相关要求，需寻求具有专业海事技术服务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码头现场海事安全技术工作，主要负责对靠泊码头的船舶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对象主要是陆地码头，码头靠泊的船型为油船、化学品船和液化气船。服务地点主要为惠州石化码头、大榭石化码头、舟山石化码头。通过以往数据判断，惠州石化码头船舶检查量约为3400船/年，大榭石化码头船舶检查量约为1700船/年，舟山石化码头船舶检查量约为720船/年，全部码头船舶检查量每年合计约为5820船。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1）服务内容：

常驻码头现场提供海事技术服务，负责对靠泊码头的船舶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协助甲方业主制定针对性的海事安全管理文件、更新检查数据库、提供船岸管理建议、代表甲方同当地海事局对接等。（详见服务要求）

（2）服务时间：

**惠州石化码头**：至少需要2人驻现场提供服务，白夜班交替，服务时间为24小时，一人工作时间为：8：00-20：00，另一人工作时间为20：00-第二天8：00。

**大榭石化码头**：至少需要2人驻现场提供服务，白夜班交替，服务时间为24小时，一人工作时间为：8：00-20：00，另一人工作时间为20：00-第二天8：00。

**舟山石化码头**：至少需要1人驻现场提供服务，正常白班，周六日休息，有节假日，工作时间为：8：00-17：00。

1. 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预计季度工作量** | **预计年工作量** | **预计三年总工作量** |
| 1 | 惠州石化码头码头现场海事技术服务 | 850船 | 3400船 | 10200船 |
| 2 | 大榭石化码头码头现场海事技术服务 | 425船 | 1700船 | 5100船 |
| 3 | 舟山石化码头码头现场海事技术服务 | 180船 | 720船 | 2160船 |

注：以上工作量为根据以往码头工作量预计的工作量，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3．服务地点

码头现场海事技术服务的地点包括：惠州石化码头、大榭石化码头、舟山石化码头。

4．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3年，合同期间采取1+1+1模式。

## 三、执行标准/规范

按照集团公司海事安全管理制度、码头方安全管理制度、船舶相关法律法规、OCIMF组织发布的VIQ/TMSA等行业标准或甲方的技术要求实施。相关标准/规范名称如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海事安全管理办法》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液货船安全管理细则》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陆地液货码头安全管理细则》

《炼化公司液货船安全管理细则》

《炼化公司船舶检验标准》

《炼化公司码头作业安全程序》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公约）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

《系泊设备指南》

《有效系泊》

OCIMF组织发布的VIQ（船舶检查调查问卷）/TMSA（油船管理及自我评估）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成品油船舶安全检验标准》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液货船安全管理细则》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码头作业安全程序》

##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处于有效期。

2)2020年1月1日-应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码头海事技术服务或船舶检查服务业绩1项，并且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完工结算文件等。

2．具体服务要求

1）常驻码头现场提供船舶及码头的安全检查和技术服务，主要负责船舶装货前、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工作或根据船舶提供的基本资料，结合码头的不同泊位和不同货物品种，综合评判该船舶是否满足靠泊码头泊位和装卸货物的安全要求并给出技术建议。工作流程如下：

（1）靠泊前，负责审核计划靠泊本码头船舶基础信息，确保船岸匹配。

（2）靠泊期间，根据需要监控船舶靠泊操作情况。

（3）靠泊后，在开始装卸货作业前，对船舶的系泊设备状况、机械设备状况、人员值班情况、装卸货系统状况和防污染设备状况等进行安全检查，在检查完成后当天出具当日每条船的问题清单（详见附件一），并跟踪船舶问题整改情况，根据码头方要求，负责船舶检查数据的整理、传递与存档。

（4）靠泊期间，对码头上的船舶进行安全巡查，协助码头方监督船岸之间相关协定、应急方案和相关作业要求的落实，并代表码头签订船岸界面间的相关文件等。

（5）离泊期间，根据需要监控船舶离泊操作情况。

2）梳理、总结船舶检查结果，协助码头方完善船岸检查表和相关作业文件，根据码头方需求提供船舶安全知识培训。培训要求如下：

（1）根据码头方要求，服务人员对涉及海事安全管理要求的相关人员有计划地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技能和风险防控水平。

（2）服务人员及时收集国内外相关涉及海事安全管理的事故案例，根据码头方需求及时为相关部门和人员分享和培训，提高的相关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持。

（3）服务人员及时跟踪相关国际公约、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和行业良好作业实践的变化和更新情况，根据码头方需求提供相关宣贯和培训。

3）应急情况下，为码头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

3. 甲乙方界面

1) 相关制度和文件支持

（1）甲方应提供相关涉及海事安全管理的制度，以国际法律法规或公司文件、码头现场规定文件的形式正式颁布。

（2）甲方和乙方之间应有正式的委托协议或合同，委托乙方代表甲方实施相关审核、检查、培训和现场作业的技术指导。

（3）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影响和干扰乙方人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的海事技术服务工作，不得无理要求乙方人员篡改检查结果。

2) 后勤保障需求

（1）甲方应为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提供办公、通讯、厂区及作业场所的交通等后勤需求。

（2）乙方应自备作业场所工作必需的相关劳动保护用品（PPE）及防爆相机。

根据在服务过程中双方产生或发现的问题，可在双方协商后随时对海事技术服务协议内容进行修订改进，以最大程度满足和适应工作开展的需要。

## 五、配备资源要求

1．机具要求：乙方应自备作业场所工作必需的相关劳动保护用品（PPE）及防爆相机。

2．材料要求：暂无要求，如后续有需要，由乙方自备。

3．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人员要求** |
| 1 | 惠州石化码头码头现场海事技术服务 | 惠州石化码头至少保持2名人员驻现场提供服务，服务人员须具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至少一名职务为船长）。 |
| 2 | 大榭石化码头码头现场海事技术服务 | 大榭石化码头至少保持2名人员驻现场提供服务；服务人员须具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至少一名职务为船长）。 |
| 3 | 舟山石化码头码头现场海事技术服务 | 舟山石化码头至少保持1名人员驻现场提供服务；服务人员须具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为船长）。 |

惠州石化码头至少保持2名人员驻现场提供服务；大榭石化码头至少保持2名人员驻现场提供服务；舟山石化码头至少保持1名人员驻现场提供服务。

鉴于船舶职位中，大副起负责船舶货物管理与装卸操作，熟悉船岸界面工作。此项工作是为甲方提供装卸货期间船岸界面的安全管理，需要熟悉船舶货物管理与装卸操作的人员执行，故在业务方面仅有大副和船长符合要求。

因为船长的工作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故每个码头每班次需配置至少一位船长，以保证现场工作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及时提供相应的支持或指导。（如遇紧急情况，无论任何时间的工作，船长应为现场提供解决问题的支持或指导）。

故服务人员应持有《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职务为船长或大副），各码头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 惠州石化码头：共2人。其中1名为船长，另一名为大副或船长皆可；
2. 大榭石化码头：共2人。其中1名为船长，另一名为大副或船长皆可；
3. 舟山石化码头：共1人。此人须为船长。

服务人员上岗前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油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和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或《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或《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和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六、服务及验收标准

## 1．验收形式与要求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需要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量清单。如若验收时发现乙方的服务不满足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验收标准要求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待问题解决后甲方重新进行验收。

2．服务及验收标准

1) 每船检查完成后当日出具问题清单（附件一）；

2) 按照《现场员工工作标准参照表》（附件二）中的各项工作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如工作中存在严重偏离工作标准的现象，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予以支持。

## 完工资料：

每季度的工作量清单（无固定格式，需体现出船舶检查的对应船名、检查港口、检查日期即可）；

完工报告（附件三）。

七、质量保证

在质保期（1年）期限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质保金要求。

八、其他要求

1．技术联系人：方子涵 联系方式：022-66228183。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付款周期要求，接到发票45天内付款。

4．结算方式：季度结算。

### 附件一 船舶状况观察项清单（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船长  Master |  | 检查人员  Inspector |  |
| 船舶  Vessel |  | 船旗国  Flag |  |
| 呼号  Call sign |  | 登记港  Port of registry |  |
| 船长  L.O.A |  | 总吨  GRT |  |
| 净吨  NRT |  | 载重吨  Deadweight |  |
| 建造日期  Date of build |  | 船舶入级  Classification |  |
| 航次  VOY No. |  | 装货/卸货  Loading/Unloading |  |
| 检查港  Port of inspection |  | 检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  |

| 编号  No. | 代码  Code | 缺 陷  Deficiency | 处理意见  Corrective action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改报告发送至油箱： ，下航次xxx码头前必须整改完成。 | | | |
| Captain’ s Comments: | | | |

Captain signature: Inspector signature:

|  |  |
| --- | --- |
| **附件二 现场员工工作标准参照表** | |
| 工作板块 | 工作标准 |
|
| 工作计划 | 员工作业计划制定需合理，需提前沟通，并按照作业计划开展工作。 |
| 信息传达 | 员工信息传递与沟通需及时，能积极、主动沟通，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
| 指令执行 | 员工需按时、准确、合理的执行各项工作指令，按照相关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 |
| 报告提交 | 员工在现场作业完成后，需及时出具报告或将相关汇总材料提交。 |
| 制度执行 | 员工在现场作业过程中需符合各项制度要求，不存在吃、拿、卡、要、压缩检查环节和时间以及未尽职尽责等现象。 |
| 安全意识 | 员工在工作中需具有安全意识，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认真做到五想五不干。 |
| 服务态度 | 员工需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
| 经验技能 | 员工业务经验需足够丰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

附件三

完工与费用结算报告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完工验收申请 | | | |
| 按照合同 （合同编号： ），我方已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服务内容，请贵公司验收。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服务时间 |  | 服务地点 |  |
| 工作服务内容 | * + - 1. 工作完成情况：      * + - 1. 对应结算费用：   供应商签字：  年 月 日 | | |
| 1. 验收评价意见 | | | |
| 甲方验收评价：  工作完成情况：  验收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完工报告正本1份作为付款依据，复印件甲乙双方各执1份备查。 | | | |